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2號

上訴人 張恩慈

鄭金豪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71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張恩慈、鄭金豪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張恩慈、鄭金豪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量處張恩慈有期徒刑10月、鄭金豪有期徒

01 刑8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
02 其量刑之理由。

03 三、上訴意旨一致略以：

04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本件之行為人逾2人，而有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犯行，原判決遽為較不利於張恩慈、鄭金豪之認
06 定，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7 四、惟按：

08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09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10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11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12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亦
13 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原判決說明：張恩慈、鄭金豪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
15 一部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僅限於第一審
16 判決所處之刑，而不及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17 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旨。張恩慈、鄭金豪上訴意
18 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未
20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僅就量刑部分為審理，
21 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
22 由，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關於張恩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犯
24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張恩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之上訴，
27 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張恩慈想像競合所犯刑
28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核屬刑事訴訟法
29 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
30 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張恩慈所犯關於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未遂罪等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01 回，則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
02 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蘇素娥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洪于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杜佳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